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325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0次(7月11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三峽靈隱寺於111年10月17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11年8月17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第2、3案機關委員迴避)、新北市三峽靈隱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報告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



三峽區竹崙里辦公處、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_(審議第 1 案)、曾四恭委員_(審議第 2、3 案)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報告案：「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修正草案

結論：洽悉。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三峽『靈隱儒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規劃之慈化樓緊鄰山崩與地滑敏感區，應提出更積極之穩定措施，並保留較寬之緩衝帶，規劃預警機制及發生坡災之疏散避難動線，減少對基地之不利影響。
 - (三) 本案基地面積大且位於山坡地，請朝挖填平衡進行規劃(如高程調整、設置臨時滯洪池收納建築土方等)。
 - (四) 本案規劃大型活動時之交通接駁計畫及疏導計畫，應於辦理大型活動前，將該接駁計畫及疏導計畫通知當地公所及里長，並於適當地點公開相關資訊，確實落實執行計畫內容。
 - (五) 本案鄰近路口道路狹窄，大型朝聖活動規劃使用公車作為接駁車，請評估使用中型巴士，並以加開班次方式進行規劃，減少對當地交通之衝擊。
 - (六) 基地緊鄰既有之靈隱寺，施工產生之噪音經模擬結果超過環境音量標準，應提出有效之噪音減輕對策。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地質敏感地區有無更積極之穩定措施預防災害之發生對本案產出不利之影響。

2. 廢水處理需否考慮氮、磷之去除，對三峽河取水水質影響如何。
3. 平時活動人員近百人，有無餐飲廢水或油煙問題，宜說明。
4. 土方尚有 1 萬多方，能否有考慮原有基地地形減少挖填之可能。
5. 原 254 地號範圍東側部分土地為地質敏感區 ($24.62m^2$)，現已不列在開發範圍內，且慈化樓到敏感區地界規劃為隔離綠地，且設置安全監測儀器加以監測，建議再評估此敏感區發生災變之可能性，及可能影響本基地安全之機率？是否經設置安全防範措施？
6. 上次委員意見 14，建議基地設置臨時滯洪池，可以提供建築物施工階段開挖地下室產生之土方量之填土處，達成基地挖填平衡目標，請說明無法接收此意見之理由？
7. 本案在節水之雨水回收系統說明過於簡略，請補充說明(1)雨水收集系統(2)雨水收集之雨水貯集槽設置於那一棟樓筏基，由於基地有三棟大樓(慈化樓、霖恩樓及聚英樓)，其屋頂雨水回收如何收集流入雨水貯集槽？(附 13-25 只收集霖恩及慈化樓屋頂雨水？)
8. 本儒院汽車停車席數法定 71 席，但實設 127 席(1)係因停車位需求以內部化處理為原則，且此停車需求係以大型朝聖活動單日最大人數給予推估。此實設停車席數，於平常日是否會空出太多之車位？(2)大型朝聖活動單日最大人數只有 1080 人，推估方法？(3)大型朝聖日之交通疏導，分散信徒規劃方案，基地外臨停車位規劃等可以提供車位為何？
9. A10-A10 剖面 (P.附 10-16) 上，請加繪地質敏感區，並標示土層結構。
10. 附錄十之各剖面圖中，請加標新建建物位置。
11. 附錄十之各剖面圖中，建議加繪地層層界，並標示地層種類。部分填方區與挖方區之標示符號未標，請檢討。
12. 公車接駁計畫請檢討使用中型巴士，加開班次方式，是否更符合需求。
13. 請考量大型活動期間，在成福路／成福橋派員（如義交）協助疏導交通。
14. 請標示大型車輛進出動線。
15.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仍請繼續努力達成區內挖填平衡(如高程調整、設置臨時滯洪池等)。
16. 施工期間應於基地內規劃大型施工車輛停等區，避免佔用週遭道路。
17. 施工期間除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外，可租用或採購防噪之幃幕於機具四周以發揮噪音控制之效果。
18. 回覆本基地與靈隱寺之關係，宜說明人流及交通動線、停車場等之面向，非僅此其登記類別。圖 5.2.2.2 配置圖上所提之符合宗教合法區處理之隔離設施及如何達到整體規劃使用的目的。
19. 開天窗丙建鄰地之權益保障宜妥善溝通。
20. 慈化樓緊鄰陡坡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①相關環境監測與預警機制②若發生坡災之疏散避難動線。

21. 有關鄰近路口之交通改善方案：①大型車西進，東向不能迴轉，是否影響臨災之消防車？②尖峰時與大型車進出，表示”派員”協助，請說明位置，人員，是否常態編組？③成福路／成福橋路口，表示已設置轉彎禁止標誌，大型車禁止左右轉，該設置係私設置或是由交通局設置。
22. 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進度（審議建議內容？）。
23. 本基地大且位於山坡地，請再檢討敷地計畫及土方工程，應以挖填方平衡為規劃原則。
24. 慈化樓距離地質敏感區近，請檢討建築配置面積及樓高，儘量遠離地質敏感區，保留較寬的緩衝帶，以策安全。
25. 社會經濟（P.6-50）起之調查報告均以 107 年為依據，請更新至最新年度。
26. 大眾運輸之實際班次，建議加註。
27. P.7-19 施工人員為 30 人，P.7-39 施工人員為 25 人，並不一致，請核實後更正。
28. 暑期假日車流量較多，建議應於出入口安排交通管制人員。
29. 第一次審查意見搭乘計劃採預約制只有 200 人，但又標朝聖期間為 1,080 人，是否接駁人數過少，請補充說明。
30. 開發範圍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開發建築請酌予提出規劃調整與對策。
31. 請適度提出對水土保持無虞之基地保水與滯洪規劃。
32. 請斟酌規劃原生種、誘鳥誘蟲喬木、灌木植栽，以符淺山生態環境。
33. 有二點請規劃設計建築師補充說明：
 - (1)、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僅於基地內通路留設，臨建築線側仍未見留設及標示。
 - (2)、山坡地地形檢討坵塊分析，請採 10 公尺坵塊邊長計算平均坡度。
34. 慈化樓目前採地上 4 樓地下 1 樓建築規劃設計，惟與北側既有民房並未有緩衝隔離，建議再行檢視，以避免開發鄰損及營運時干擾。
35. 基地內機車停車場、汽車停車位設計位置與人行步道設計部分並未整合規劃引導人行進入基地內各建築物，恐有人車交織衝突情形，建議再予檢視。

(二)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審查意見如下：

1. 舉辦朝聖期間，沿線附近寺廟其舉辦活動期間是否重疊及其如何降低其交通衝擊。
2. 施工及教學期間希能將交通、噪音對地方衝擊降至最低，另廢棄物如何處理。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山坡地地形分析檢討方式請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2242768 號令發布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

築審查要點」規定檢附簽證檢討圖說辦理。

- (1)、檢附本府農業局查復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之紀錄，俾利確認原始地形認定年份。
- (2)、請轉知申請人地形檢討應依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簽證檢討坵塊分析，採 10 公尺坵塊邊長計算平均坡度。
- (3)、檢附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檢討之原始地形分析後坵塊圖、現況地形分析後坵塊圖及兩者分析後之坵塊圖以坡級疊圖取嚴值並套繪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通路），共 3 張圖說。

2. 四級坡以上面積坡度坡及分析表與面積計算表不一致，請釐清。

(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本案基地外緣 300 公尺範圍內無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惟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3.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復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意見修訂頁碼有誤植之情形(如：會議決議第七點、委員意見第 5、22 點…等)，請全面檢視後更正。
2. 圖 4.1-4 圖列標示不明確，另 254 地號因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辦理假分割並將 254(2)地號做為保留地，本案加強說明之圖

- 面部分亦標示不明確，請更正。
3. 請將滯洪沉砂池之區位圖納入 5.2.7 水土保持計畫一節。
 4. 本案規劃汽、機車位各 1 席安裝充電設施，請敘明係設置於何處？
 5. P.8-4，基地南側地勢較高處設置 3 處傾斜管，其位置圖應為圖 8.3.1-4，非附錄 10-6。
 6. 圖 8.1.2-2 請標示路名。
 7. 圖 8.3.1-3 圖面模糊不清，請更正。

第 2 案：「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開發單位、停止部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查交通流量監測結果，部分路口服務水準仍為 E~F 級，請分析其監測內容並說明有無減輕策略。
 - (四) 有關放射性廢水監測項目，倘後續新增碘 131 以外之放射性核種，應辦理變更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內容。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說明金城路／明德路口，金城路／中央路口交通服務水準的評估方式。
2. 金城路／明德路口與金城路／中央路口之交通服務水準差，建議繼續監測。
3. 放射性廢水監測當初提送環評時為何納入碘 125 及 FDG？雖然目前未產生此核種，但未來是否仍有可能產出？

-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案名請修正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開發單位、停止部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第 3 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刪除部分監測地點暨暫時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本案同意暫時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惟 2-4 標開始施工後應維持原核准之環境監測計畫內容。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部分路已完工營運二年以上，整體而言開發案尚未完工，只是在停工狀態，環境監測可同意暫停。
2. 依據歷次噪音監測結果資料，部分測點晚上、夜間噪音監測超過標準值，倘若如補充說明屬非歸咎此開發行為所致，則可停止監測。
3. 因本案 2-1 到 2-3 標已完工通車，或許針對未來 2-4 標施工期間部份監測點可以討論刪除，但營運期間的監測地點與頻率應維持。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7月11日上午10時1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第1集 程大維 第2集

第四集

紀錄：陳元金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 筆安

程大維

邱委員 信智

郭委員 俊傑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張委員 惠文

吳委員 瑞賢

陳委員 俊成

孫委員 振義

洪委員 啟東

張委員 添晉

蕭委員 再安

黃委員 荣堯

陳委員 慶和

陳委員 麗玲

本府工務局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郭委員 俊傑

楊委員 萬發

吳委員 瑞賢

孫委員 振義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荣堯

陳委員 麗玲

新北市議會

本府城鄉發展局

吳敏華 李如晴

本府民政局

彭訓軒 陳惠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黃子昌 吳淑娟

新北市三峽靈隱寺

周榮華 丘桂美

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吳彩媚 劉鴻鈞 劉開志 顏鴻志

新北市三峽區竹嵩里辦公處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陽行 章志偉 林嘉嘉 華鴻興

李慶明 徐政慶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齊謹忠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杏文

林仲倫